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对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视股东回报，规范公司股东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已经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地位、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等条款；并且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016 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回报机制，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护了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2016 年，公司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共计 60 余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本公司连续第 8 年考核结果为优秀或 A 级，同时是公司第 12 次获得此项荣誉。

另外，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委员会由董事局主席、总裁、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等人员构成。在报告期内召开的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反思总结了公司以往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三、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确保自身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如因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04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华侨城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如因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04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四、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安排了专职人员负责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和回复互动平台提问，确保投资者服务电话等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2016 年，公司回复了 251 条投资者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从而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五、使投资者便捷的参与公司治理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6 年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提高了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决策的参与度，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设置了股东问答环节，公司董事局主席、董

事局秘书等高管团队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

六、积极落实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

为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的要求，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在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积极落实“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实现了投资者与公司的良性互动与和谐发展。

特此报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